

# 明清時期來華歐洲傳教士 中國語言學習活動勾沉

葉 農\*

明清時期來華傳教的各修會的傳教士，在赴內地傳教時必須學習中國語言才能進行傳教，這是一個眾所周知的事實。但這些傳教士在何處及如何學習中國語言，學術界卻有不同看法。澳門學者劉羨冰說：“羅明堅、利瑪竇等就先後在 1580 年、1582 年來到澳門，集中精力學漢語。自此以後，凡東來的教士，大多集中在澳門先學漢語，認識中國。這成了習慣，後來還形成制度。”<sup>(1)</sup>黃啟臣教授說：“這樣一來，聖保祿學院的漢語課，已經不僅僅是語言能力的培訓，而且是入華內地傳教的必需條件了。從此之後，凡耶穌會、方濟各會、多明我會、遣使會等的傳教士要入中國內地傳教者，都必須在學院修讀漢語兩年。”<sup>(2)</sup>

根據上述學者的說法，他們認為澳門是傳教士們學習漢語的主要地區，而且是在澳門聖保祿學院學習。果然如此嗎？首先，傳教士們並不全都在澳門學習漢語，他們曾經以菲律賓的馬尼拉、中國內地等處為學習基地；其次，入華傳教士學習的中國語言，亦並非祇學漢語，還應該有中國的其它民族的語言，如滿文、蒙文、藏文等。此外，即使是漢語，學習官話外還學習各地方言。第三，即使早期，特別是明代，許多耶穌會傳教士在澳門學習漢語，亦並非所有的該會傳教士都在澳門聖保祿學院學習，更何況其它修會。

因此，基於上述看法，本文想就傳教士們在華學習中國語言的問題，通過目前所知的各種資料作一次梳理，以澄清目前關於傳教士學習中國語言的一些模糊認識。有一點須說明，本文用的中國語言即 Chinese Languages，指在中國境內各民族使用的語言和各地使用的方言的語言集合，而不是祇指漢語，而歐洲傳教士並不包括新教傳教士。研究時段包括從明中葉至清朝結束。由於此時來華的傳教士多少均學習過中國語言，特別是耶穌會士，不懂中國語言者甚少，而水平參差的現象卻極為普遍。為研究方便，本文祇是利用明確說明傳教士學習語言的史料，如果是必須據以推斷的史料則均不使用，故研究的傳教士會比實際人數為少。

## 首倡學習中國語言及最早 開始學習者為耶穌會士

由於耶穌會是一個講求知識傳教的新興修會，掌握當地語言與文化是其傳教政策，故最早認識到學習中國語言重要性的修會是耶穌會，而首倡及首先主動學習者亦為耶穌會。早在 1555 年，就有葡萄牙籍的耶穌會士巴列托（Melchior Nunes Barreto）提出學習漢語以助傳教的建議。他說：

依我在國土上親身的經歷，我認為要進去使人皈依聖教……有兩條途徑。第一條途徑是自然的，也就是說，商討讓一個使節前來〔中華〕帝國，建立我國同他們之間的和平、權利與調協，並派一些耶穌會神父隨同使節來，以便能到皇帝那裡去。……而且由於使節到達廣州此地之後，還要再等候約一年之久，資訊才會傳到皇帝那裡，所以，這〔當中〕就有空時間來打聽他們的語文和他們〔當地〕的宗教。

\* 葉農，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副研究員，從事海外漢學、明清史、基督教傳華史研究。

然後，神父們陪同使節前往皇帝所在的地方，懇求允許做禮拜活動，從事慈善事業與感化世人的事業，同時也就逐步學習其語言文字。在他們〔耶穌會神父們〕的美德〔在當地〕傳開之後，使節和神父們可以商請皇帝下個御璽，吩咐他的臣民們凡是願意皈依造物主的宗教的，均可自由地這樣做，不會招引非議，也不會遭到損害，各級官員均不得阻攔，而是要協助那些皈依者。……我所以很想留下一位修士，讓他學這裡的語言文字；但我不敢未經官員准許就讓他冒風險。對此，依我愚見，如果來一些神父，好好學習他們的語文，好好幹一番，使我主能作出奇跡，廣施聖恩，那麼，他們就可以着手傳播我主耶穌基督的聖教，取得大發展。(3)

由於他們剛來，並不懂中文，故最初來華傳教活動是失敗的。若昂·埃斯科巴爾說：

……布政使接着問神父（法蘭西斯科·佩雷拉）懂不懂中文。神父回答說不懂。他就說，這一來，神父就不能在中國國土上走動，因為這就需要帶譯員；假如懂中文，本來一個人就可以走動的（原注：這個答覆看來是真誠的，因為若干年後，1583年，耶穌會神父們顯示了對中文的知識，就獲得了在中央帝國傳教的允許。）……事情還有待他們短期內批覆（法蘭西斯科）神父。(4)

以後中國天主教傳教事業的發展，證明了這一點。如在“禮儀之爭”的過程中，雖然說爭執的主要原因的由於東西文化的衝突，但羅馬教廷所派使節及使節的翻譯均不諳中文，而且通過中文瞭解與理解中國文化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如在康熙四十五年，羅馬教廷特使多羅（Charles Thomas Maillard de Tournon）來華，與康熙皇帝多次接觸的過程中，康熙對其屬員顏瑤的中文水平頗為不滿，最終導致爭執昇級，天主教在中國被禁。方豪說：

〔康熙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帝命顏瑤往熱河行宮。……安多、巴多明、薄賢士等同行。顏瑤並帶有兩位中國教書先生，覲見時，顏瑤說福建方言，帝乃命巴多明翻譯，帝指御座後四字，問汝認識不認識，顏祇認識一字。而兩位教書先生，又跪

奏顏瑤解釋經書時，不聽他二人的話，祇聽另一西洋人的話。帝又問七月初所寫儒家與天主教不同之點，意義何在，顏不能答，帝大為不悅。八月二日帝親筆諭曰：“愚不識字，擅敢妄論中國之道。”三日又諭曰：“諭示多羅：顏瑤既不識字，又不善中國語言，對話須用翻譯，這等人敢談中國經書之道，像站在門外，從未進屋的人，討論屋中之事，說話沒有一點根據。”……當時西洋教士中文程度已低，不受康熙重視。二十二日又奉硃批：“在中國之眾西洋人，並無一人通中國文理者。惟白晉一人稍知中國書義，亦尚未通。”(5)

其它修會則是在其來華失敗之後，才認識到學習中國語言的重要性而加強學習的。如16世紀70年代，最早來華的方濟各會士從菲律賓到廣州傳教，最後亦遭失敗，其中很大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亦不懂漢語，與華人特別是官員交談，需要通過翻譯，故他們的命運祇有一個，那就是失敗。(6)

將中國語言學習願望變為行動的是耶穌會遠東巡視員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神父。最早付諸行動者為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及利瑪竇（Matteo Ricci）神父。

一位義大利的耶穌會士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被耶穌會會長委派為……視察員。……他在澳門至少滯留了十個月。……從他的觀察所得出的結論，……一個聰明的、有成就的、獻身於藝術研究的民族，是可以被說服同意讓一些同樣以學識和品德而出名的外國人來到他們中間居住的，特別是假如他們的客人精通中國語文和文字的話。……因此他寫信請印度區主教羅德里哥·文森斯（Rodrigo Vincens）至少選派還不夠的他認為適宜於這項使命的教士，並盡快把他送到澳門來。然後，在動身去日本之前，他又給來人留下了書面指示，教他為將來的中國工作作準備。義大利的那不勒斯人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被選來擔任這個職務。(7)

### 中國語言學習地點考

天主教傳教士學習中國語言的地點，主要是有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

### 一、澳門

這裡是學習中國語言的一個重要基地。雖然澳門並不是最佳學習地點（因為較難找到優秀的教師及學到純正的官話和其它地區的方言，並且遠離傳教地區），但這裡有許多內地和其它地方並不具備的條件，故許多修會會士仍選擇在此學習。在清朝時，清政府甚至於康熙四十九年（1710）明令要求外國傳教士在澳門學習漢語：“趙昌等傳旨與眾西洋人，……再，新來之人若叫他們來，他俱不會中國的話，仍着爾等做通事，他們心裡也不服，朕意且教他們在澳門學中國話語，以待龍安國信來時，再作定奪。”<sup>(8)</sup> 下面分修會列舉：

耶穌會。該會是來華傳教的一個重要修會，又是最早隨葡萄牙人來華的修會，故而在這學習語言的會士很多。最早將中國語言學習付諸行動的便是該會的羅明堅與利瑪竇。而在澳門的學習基地應該為澳門聖保祿學院<sup>(9)</sup>及聖若瑟修院。

羅明堅：“1579年7月抵澳門，范禮安神甫已行。彼接讀范禮安神甫所留之訓示決嚴守之。……羅明堅神甫之第一授業師為一中國畫師，利用其毛筆教授中國文字形義。”<sup>(10)</sup>

利瑪竇：“1582年4月范禮安神甫召之赴澳門，是年8月抵澳門，立時研究華語。”<sup>(11)</sup> 方豪轉引李日華《紫桃軒雜綴》說利氏“居廣二十餘年，盡通中國語言文字。”<sup>(12)</sup>

蘇如望（João Soeiro）、羅如望（João da Rocha）：“與這一點相吻合的是，1596年1月16日的《澳門聖保祿學院年報》，其中講到利瑪竇決定在南昌建立耶穌會院，特向澳門聖保祿學院申請派二名神父前去幫忙，一位是蘇如望神父，另一位是羅如望神父，他們‘正在學院攻讀神學和中文’。”這裡對中文學習的情況僅僅是一提而過，沒有詳細介紹，卻清楚地證明該學院的學生確實學習中文。<sup>(13)</sup>

龐迪我（Diego Pantoja）：“於1599年抵澳門時，范禮安神甫遣之至南京，與利瑪竇神甫共處。……蓋其曾習華語，善於言辭也。”<sup>(14)</sup> 故其學習漢語當在澳門或南京。

費奇規（Gaspar Ferreira）：“1593年赴印度，……已而赴澳門完成其神學。1604年范禮安神甫遣之赴北京。……利瑪竇神甫欲其練習語言及傳

教事務……”<sup>(15)</sup> 完成學業後，直接去北京，並繼續練習，其漢語應在澳門學習。

郭居靜（Lazzaro Cattaneo）：“已而初召至澳門，研究華語。”<sup>(16)</sup> “1594年（萬曆二十二年）來華，先在澳門學習華語。”<sup>(17)</sup>

利類思（Ludovico Buglio）：“1636年至華。……始至中國，肄習語言。”<sup>(18)</sup>

殷弘緒（François-Xavier d'Entrecolles）：“1699年6月24日至華……其肄習華語成效甚速。”<sup>(19)</sup>

方守義（J.-F.-Marie-Dieudonné D'Ollières）：“1759年7月25日抵澳門。……‘余深幸……居澳門時，早已學習華語，至是再從事練習……’”<sup>(20)</sup>

林本篤（Bento de Matos）：“後在1630年入華。根據是年名錄，本篤業已諳悉華語。”<sup>(21)</sup>

卜彌格（Michael Boym）神父。“他於1644年來到葡萄牙的澳門之後，學了幾個月漢語。”<sup>(22)</sup>

另外，在澳門聖保祿學院裡，還有一批師生在進修漢語。比如其任院長的孟三德神父就曾是漢語學習的組織者。“當時的澳門聖保祿學院負責資助和監督中國教區活動。孟三德作為聖保祿學院院長，……在歐洲新的耶穌會士抵達澳門後，往往先由孟三德負責組織他們學習中文。”<sup>(23)</sup>

而到底有多少學生在此進修漢語後進入內地，目前由於缺乏資料，很難有一個準確的答案，但零星的證據還是有不少的。如據佩雷拉說，費爾南·格雷羅（Fernão Guerreiro）神父在1605年出版的《耶穌教士團神父年度使命報告》中談及依然是中國傳教全部行動基地的澳門修道院1601-1602年所發生新情況時告訴我們“教士團有一所修道院。那裡一般有三十名修士。在今年將還有六十名修士在那裡過冬並於1600年和1601年赴日本。鑒於該修院屬中國和日本兩個大規模教區和傳教會組織的修習場所，我們在那裡學習人文學、藝術和神學，進修要去工作的那兩大國家的語言和觀念。”<sup>(24)</sup>

據湯開建教授研究，在1594至1728年這一百三十四年間有三十二位：“在澳門聖保祿學院自1594年形式創辦後到1728年澳門聖若瑟修院創辦中國教區耶穌會士全部轉到聖若瑟止，其間一百三十四年，……澳門修道院（含神學院）培養過的傳教士又進入中國內地者，其一般大學有黎甯石、齊又思、

阿爾納、皮門特爾、謝務祿、索瑪諾、瞿良道、羅瑪弟、梅高、陸瑪諾、馬安能、裘方濟、張安多、恩安當、閔明我等二十三人，……神學畢業者有龐迪我、羅如望、費奇規、杜祿茂、徐日昇、穆敬遠、李良、唐瑪諾等九人。”<sup>(25)</sup>

在專為耶穌會中國教區開辦的聖若瑟修院，曾開設過中文課。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說：“……我們指的是王家聖若瑟修院。……這裡有時還教中文、英文和法文。”<sup>(26)</sup>從1728年創辦到1762年耶穌會被解散，我們知道有七或八位外籍傳教士學生在此學習<sup>(27)</sup>：

序號	姓名	籍里	入院時間	學制
1	卜文氣	法國	1732	學院
2	聶若望	美國	1737	學院
3	馬約瑟	葡萄牙	1737	神學院
4	孟由義	葡萄牙	1737	神學院
5	傅作霖	葡萄牙	1737	神學院
6	馬保祿	中國或交州	1739	初修
7	穆若瑟	葡萄牙	1751	神學院
8	駱尼閣	法國	1754-1756	神學院學語言

方濟各會。該會係來華相當早的修會，早在16世紀70年代就有會士來華傳教，祇是因為語言不通而失敗。後來，他們在澳門建起了教堂和修道院，一些會士在此學習漢語。湯開建教授說：“1579年，首批方濟各會士六人到澳門建修院，名曰‘聖方濟各修道院’，又名‘天使聖母修道院’，在一段時間裡，那裡曾設過一所神學院；1633-1634年間方濟各會之嘉諾撒修女會來到澳門建‘嘉諾撒女修道院’。……方濟各會修道院培養傳教士的材料亦有跡可尋：乾隆五年（1740），有大西洋勒噶啞國人王若含在澳門‘學習中國語言服飾’，然後赴山西趙城。……乾隆三十一年（1766），方濟各會士安當、呢都二人到澳門入‘雞司欄廟（即方濟各修道院）’，並攜《學官話書》，在該院居停多年，後潛入江西傳教。乾隆四十五年（1780），西班牙方濟各會士方濟覺在‘澳門天主堂居住二年餘，習知中國語言’，進入中國內地傳教。”<sup>(28)</sup>

遣使會。該會來澳門傳教相當晚，在1762年耶穌會被取締後，獲派前來接管耶穌會傳教事業時才來到澳門和中國。他們來到澳門之後，繼續接辦了聖若瑟修院，使之成為一個重要的漢語學習基地。潘日明

（P. Benjamim António Videira Pires）神父說：“1820年專制統治結束時，澳門‘開設的學堂’有：……聖若瑟神學院有六名教師。除了閱讀、書寫和計算以外，他們還講授葡萄牙文、拉丁文、英文、法文和中文以及音樂，並開設了修辭、哲學和宗教課程。”<sup>(29)</sup>

在該院中教授漢語的是葡萄牙籍著名漢學家、遣使會士江沙維（Joaquim Afonso Gonçalves）。他先在澳門學習官話與廣州話，然後在該院教授。加略利說：“江沙維學習漢語完全具有天然的熱情。在第一年，他學習通常被稱為官話的北方語言。……花了三年來學習廣州話。”<sup>(30)</sup>

在此學習的傳教士中，除澳門外，亦來自中國內地、馬來、菲律賓等東南亞地區和一些西方國家。湯開建教授說：“這一時期明確在澳門學習中文而又進入中國內地傳教的西教士還有駱尼閣、孟振生（Joseph-Martial Mouly）、董文學（L. Perboyre）、秦神父（Joseph Gabet）及蘇神父（Jules Bruguière）等五位法國人，其中四位為遣使會士。”

<sup>(31)</sup>又據《中華聖殉道聖人傳》載董文學（S. Jean Gabriel Perboyre）“若望神父……於1835年（清道光十五年）8月29日才在澳門登岸。……若望（在此取名董文學）神父留在第二座會院約五月餘，跟國籍神父學習中文。”<sup>(32)</sup>聖劉格來司鐸（S. Francis Regis Clet）：“長上終於同年（1791）2月1日答允所求……偕二位會友神父，乘船前來中國，……繞過非洲南端一共走了六個月才抵達澳門，劉神父與二位同伴在這裡留了一年，學習中國語言。”<sup>(33)</sup>

其它修會，如多明我會（1588年有十三名西班牙籍多明我會教士來澳門建修道院）、奧斯定會（亦稱奧古斯丁會）、巴黎外方傳教會雖然均有機構在澳門，但他們培養傳教士的情況由於缺乏資料，在此就不能詳細敘述，以待來者。

## 二、中國內地

許多教士由於種種原因，或由於教會間的矛盾或由於保教權的影響，主要是急於入內地傳教，沒有機會亦不可能在澳門學習；澳門亦如上述未能提供十分良好的學習條件，故他們來華後是在他們負責傳教的地區學習中國語言。這些地點有：

1）廣東省。廣東省是天主教第三次傳入中國時最早進入的地區，故這裡成為重要的學習中國

語言的場所。後來，清政府於康熙四十九年閏七月十四日（1710年9月7日）曾明令要求來華傳教士在廣州學習漢語。“西洋新來之人，且留廣州學漢語。若不會漢語即到京裡，亦難用他。”<sup>(34)</sup>因此，許多傳教士在廣東省的不同地方學習中國語言。

姓 名	地 點	會 籍	資料來源
埃斯塔旺·德戈伊斯 (Estêvão Góis)	廣州	耶穌會	榮振華 <sup>(35)</sup>
利聖學 (Charles de Broissia)	廣州	耶穌會	費賴之 <sup>(36)</sup>
馮秉正 (Joseph-Anna Marie de Moyria de Mailla)	廣州	耶穌會	費賴之 <sup>(37)</sup>
宋君榮 (Antoine Gabil)	廣州	耶穌會	費賴之 <sup>(38)</sup>
雅嘉祿 (Charles-Jean-Baptist Jacques, 亦稱楊嘉祿)	廣州	耶穌會	書簡集 <sup>(39)</sup> 費賴之 <sup>(40)</sup>
穆類思 (Aloys Moritz) 等四人	廣州	耶穌會	費賴之 <sup>(41)</sup>
嚴嘉樂 (Karel Slaviček)	廣州	耶穌會	中國來信 <sup>(42)</sup>
文都辣 (Buenaventura Ibañez)	廣州	方濟各會 <sup>(43)</sup>	崔維孝 <sup>(44)</sup>
卞芳世 (Francisco Peris de la Concepción)	廣州	方濟各會	崔維孝 <sup>(45)</sup>
林養默 (Jaime Tarin)	廣州	方濟各會	崔維孝 <sup>(46)</sup>
艾腦爵 (Blas Garcia) 修士	廣州	方濟各會	崔維孝 <sup>(47)</sup>
華雅敬 (S. Joachim Royo)	廣州	多明我會	聖人傳 <sup>(48)</sup>
畢天祥 (Ludovicus-Antonius Appiani)	廣州	遣使會	方豪 <sup>(49)</sup>
穆天尺	廣州	遣使會	方豪 <sup>(50)</sup>
沙守信 (Chavagnac)	韶州	耶穌會	書簡集 <sup>(51)</sup>
傅勞理 (Fr. Miguel Flores)	東莞	方濟各會	崔維孝 <sup>(52)</sup>
林養默	東莞	方濟各會	崔維孝 <sup>(53)</sup>
王德望 (Fr. Lucas Estevan)	東莞	方濟各會	崔維孝 <sup>(54)</sup>
Juan de Rivera	東莞	奧古斯丁會	崔維孝 <sup>(58)</sup>
馬多祿 (Pedro Marques)	海南島	耶穌會	費賴之 <sup>(56)</sup>

## 2) 江西省

姓 名	地 點	會 籍	資料來源
蘇如望 (João Soeiro)	南昌	耶穌會	費賴之 <sup>(57)</sup>
沙守信	撫州府	耶穌會	書簡集 <sup>(58)</sup>
劉迪我 (Jacques le Favre)	贛州	耶穌會	費賴之 <sup>(59)</sup>
馬若瑟 (Joseph-Henri-Marie de Prémare)	饒州	耶穌會	費賴之 <sup>(60)</sup>

## 3) 江南省

姓 名	地 點	會 籍	資料來源
高一志 (Alphonse Vagnoni)	南京	耶穌會	費賴之 <sup>(61)</sup>
金尼閣 (Nicolas Trigault)	南京	耶穌會	方豪 <sup>(62)</sup>
曾德昭 (Álvaro Semedo)	南京	耶穌會	費賴之 <sup>(63)</sup>
洪若翰 (Jean de Fontaney)	南京	耶穌會	書簡集 <sup>(64)</sup>
赫蒼璧 (Julien-Placide Herieu)	南京	耶穌會	費賴之 <sup>(65)</sup>
利安當 (Antonio Caballero a Santa Maria)	南京	方濟各會	<i>Sinica Franciscana</i> <sup>(66)</sup>
鄧玉函 (Johann Terrenz)	嘉定	耶穌會	費賴之 <sup>(67)</sup> 方豪 <sup>(68)</sup>
傅泛際 (Francisco Furtado)	嘉定	耶穌會	方豪 <sup>(69)</sup>
伏若望 (João Fróis)	杭州	耶穌會	費賴之 <sup>(70)</sup>
龐類思 (Louis Gonzalez)	杭州	耶穌會	費賴之 <sup>(71)</sup>

聶伯多 (Pierre Cunevari)	杭州	耶穌會	費賴之 <sup>(72)</sup>
何大化 (António de Gouvea)	杭州	耶穌會	費賴之 <sup>(73)</sup>
賈宜睦 (Jérónimo de Gravina)	杭州	耶穌會	費賴之 <sup>(74)</sup>
潘國光 (Francesco Brancati)	杭州	耶穌會	方豪 <sup>(75)</sup>
杜奧定 (Agustino Tudeschini)	上海	耶穌會	費賴之 <sup>(76)</sup>
孟由義 (Emmanuel Mendes)	上海	耶穌會	費賴之 <sup>(77)</sup>

4) 北京。北京為明清王朝的京城，大量傳教士奉召進京學習中國語言，故北京應是來華傳教士繼澳門、廣州之後的另一個重要學習基地。當時的傳教士所寫信件中亦有此看法。耶穌會士杜德美報告說：“你留下的三十名耶穌會士中有十二人已不再需要中文教師，他們的中文閱讀能力令人吃驚。江西宗座代牧主教達斯卡隆 (d'Ascalon) 主教驚訝於本省神父們文字方面的進步，因此給其中多人寫信表揚。”<sup>(78)</sup> 耶穌會士傅聖澤報告說：“當我們在外省為皈依靈魂盡力工作時，在京城宮廷裡的神父們也沒有閒着。……這些從歐洲來到不久的神父專心致志地學習這裡的語言和文字，這是長期和艱鉅的任務。……在宮廷中的神父在學習方面有許多便利，這些便利在外省是得不到的。因為，就學習漢字來說，他們可以找到最優秀的教師；就語言來說，他們周圍不斷有人溫文爾雅地與他們交談。”<sup>(79)</sup>

姓名	會籍	資料來源
熊三拔 (Sabatino de Ursis)	耶穌會	費 <sup>(80)</sup> 方 <sup>(91)</sup>
湯若望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耶穌會	費賴之 <sup>(82)</sup>
方德望 (Etienne Faber, Le Fèvre)	耶穌會	費賴之 <sup>(83)</sup>
白晉 (Joachim Bouvet)	耶穌會	費賴之 <sup>(84)</sup>
巴多明 (Dominique Parrenin)	耶穌會	費賴之 <sup>(85)</sup>
戴進賢 (Ignace Kögler)	耶穌會	費賴之 <sup>(86)</sup>
宋君榮 (Antoine Gaubil)	耶穌會	費 <sup>(87)</sup> 方 <sup>(88)</sup>
孫璋 (Alexandre de la Charme)	耶穌會	費賴之 <sup>(89)</sup>
吳君 (Pierre Foureau)	耶穌會	費賴之 <sup>(90)</sup>
魏繼晉 (Florian Bahr)	耶穌會	費賴之 <sup>(91)</sup>
傅作霖 (Félix da Rocha)	耶穌會	費賴之 <sup>(92)</sup>
蔣友仁 (Michel Benoist)	耶穌會	費賴之 <sup>(93)</sup>
錢德明 (Jean-Joseph-Marie Amiot)	耶穌會	費賴之 <sup>(94)</sup>
晁俊秀 (François Bourgeois)	耶穌會	費賴之 <sup>(95)</sup>
甘若翰 (Jean-Joseph de Grammont)	耶穌會	費賴之 <sup>(96)</sup>
賀清泰 (Lois de Poirot)	耶穌會	費賴之 <sup>(97)</sup>
德理格 (Theodoric Pedrini)	遣使會	方豪 <sup>(98)</sup>
噶畢約則	?	檔案史料 <sup>(99)</sup>

除了來自西歐的傳教士外，由於清政府允許俄羅斯在北京開設俄羅斯館，館內安排東正教學員，根據需要，分別學習漢語、滿文、蒙文、藏文等。耶穌會士汪達洪 (Jean-Mathieu de Ventavon) 說：“俄人在北京建一教堂，派一院主與修道士三、四人主持，並有青年五、六人學習漢、滿語言。每十年一更替。”<sup>(100)</sup> 張國剛說：

1727年，中俄簽訂〈恰克圖條約〉，俄國政府獲得了定期向中國派出傳教士團的權利。其中第五條規定：“……按俄使伊里禮伯爵薩瓦·伏拉迪斯拉維奇之意留京學習外文之四名學生及兩名較年長者（伊等懂俄文及拉丁文），則均置於俄館，由俄皇皇室供其膳費，學成後，即允其如願回國。

1818年，沙皇政府更加明確了俄國東正教駐北京傳教士團的使命，……指令規定領班須根據自己的意願選擇學習一門語言——漢語或者滿語。司祭須研究中國的佛教和道教，並尋求反駁它們的論據。教堂下級人員可以不學習漢語，而代之以藏語和梵文。四名學員的主要任務是學習漢語和滿語……

俄國政府對俄國東正教駐北京傳教士團苦心經營，……也使其成為俄國漢學人才培養和漢學研究中心。羅索欣、列昂季耶夫 (А. Л. Леоньев)、比丘林、卡法羅夫、卡緬斯基、利波夫措夫 (С.В. Лиловцов, 1770~1841)、列昂季耶夫斯基 (Леонтьевский, 1799~1874)、紮哈羅夫 (И.И. Захаров, 1814~1855)、瓦西里耶夫、斯卡奇科夫 (К.А. Скачков, 1821~1883)、波波夫 (П.С. Попов, 1842~1913)、佩休羅夫 (Д.А. Пешуров, 1833 或 1837~1913) 等是俄國東正教駐北京傳教士團培養的俄國漢學家的傑出代表。<sup>(101)</sup>

5) 福建省。福建省是方濟各會與多明我會傳教的一個重要基地，故這兩修會的傳教士們有許多是在此學習中國語言的。

盧納爵 (Inácio Lobo)，耶穌會士：“然 1630 年名錄謂其在福州學習語言。”<sup>(102)</sup>

郭納爵 (Inácio da Costa)，耶穌會士：“1630 年至中國初習語言於福州。”<sup>(103)</sup>

傅聖澤 (Jean-François Fouquet)，耶穌會士：“1699 年 6 月 24 日至華……聖澤甫蒞中國，即傳教福建，然無定所。……聖澤學習中國語言文字，越時未久並皆精通。”<sup>(104)</sup>

薄賢士 (Beauvillier)，耶穌會士：“薄賢士神父是一位具有傑出才能的人。他通曉好幾種東方語言，並專心致志地學習漢字與中國典籍。”<sup>(105)</sup>

雅連達 (Gaspar Alenda)、阿腦伯 (Onofre Pelleja)、多明我 (Domingo Urquicio)，方濟各會士以及三位多明我會傳教士：“為了加強在中國的傳教力量，1636 年菲律賓會長又向中國派遣了多位傳教士，他們是方濟各會的雅連達、阿腦伯、多明我以及三位多明我會傳教士。傳教士們抵達臺灣後，身為會長的雅連達帶領世俗修士馬可士在第一時間從臺灣過海到了福建省，其餘三人則稍後才過海來到福建頂頭地區多明我會的傳教點。到達這裡之後，他們首先開始學習中國語言。”<sup>(106)</sup>

利安定、石鐸祿、傅勞理、郭納璧神父 (Bernardinus ab Incarnatione)、王路嘉神父 (Lucas Estevan)，方濟各會士：“1676 年 8 月，利安定神父與石鐸祿和傅勞理兩位神父見面之後，便帶他們去了頂頭 (Tingtou)。……他把傅勞理託付給穆陽 (Muyang) 的多明我會神父照顧，讓他在那裡學習中國話，然後便帶着石鐸祿一人於 9 月 2 日去了寧德 (Ningteh) 鎮。……後來，石鐸祿神父也去了穆陽鎮，在那裡得到多明我會神父們的幫助，學習中文達數月之久。……石鐸祿神父一人在福建傳教一年之後，1678 年 9 月初，方濟各會傳教士郭納璧神父由馬尼拉來了穆陽，他先在多明我會神父的會院住了數月，學習中國語言。……在傳教的同時，石鐸祿亦利用時間不知疲倦地學習中文和瞭解中國的習俗。”<sup>(107)</sup>

聖劉方濟司鐸 (S. Francisco de Capillas)，多明我會士：“嘉彼來……踏進了中國大陸福建省，那是 1642 年 4 月。……他努力學習方言。”<sup>(108)</sup>

聖白多祿主教 (S. Petrus Sanz，即桑主教)，多明我會士：“白主教於這年 (1738)，帶他們一同潛回福建教區。……白主教初來中國時，學中國的語言文字。”<sup>(109)</sup>

6) 臺灣地區。臺灣地區亦是與西班牙關係密切的方濟各會與多明我會主要傳教區。

利安當 (Antonio Caballero a Santa Maria)、馬方濟 (Francisco de la Madre de Dios)、黎玉范、方濟各會士：“方濟各會菲律賓聖格列高利省會長便派利安當和馬方濟與黎玉範結伴前往中國傳教。他們於 1633 年 3 月 9 日離開馬尼拉，途中因天氣惡劣而來到臺灣滯留三個月之久。在此期間，利安當和同伴一直學習中國話和語言，為進入中國做準備。”<sup>(110)</sup>“崇禎五年 (1632) 因中國方面有一方濟各會士逝世，會長即函馬尼拉要求增派傳教士來華。其時，利安當已奉命赴臺灣，向多明我會士學習中文。”<sup>(111)</sup>

7) 湖北與湖南。聖范懷德主教 (S. Antonino Fantosati)，方濟各會士：“……他於 1867 年 (清同治六年) 12 月 15 日偕同雷體仁神父到達中國湖北省教區代表的中心。……他致力於學習中文。”<sup>(112)</sup>

聖安守仁司鐸 (S. Giuseppe Maria Gambaro)，方濟會會士：“於 1896 年 (清光緒二十二年) 離開義大利到中國湖南。到中國後他立刻經驗到……學習中文最難。”<sup>(113)</sup>

聖董哲西司鐸 (S. Cesidio da Fossa)，方濟各會士：“當到達湖南衡陽時……他的中文學得不錯。”<sup>(114)</sup>

8) 貴州。聖馬賴司鐸 (S. Auguste Chapdelaine)，巴黎外方傳教會：“1854 年 (清咸豐四年) 春，……成功地到了貴州，並留在貴陽學中國語言。”<sup>(115)</sup>

聖文乃耳司鐸 (S. Jean-Pierre Néel)，巴黎外方傳教會：“於 1859 年 12 月 2 日抵達貴陽。一到貴陽，立刻開始學習語言。”<sup>(116)</sup>

9) 陝西與山西。羅雅穀 (Giacomo Rho)，耶穌會士：“於 1624 年偕高一志神甫同赴山西傳教，並從一志學習語言。”<sup>(117)</sup>

聖富格辣主教(S. Francesco Fogolla)，方濟各會士：“……1868年(清同治七年)2月11日他到達中國的太原府，……他精通中國語言與文化，能流利的與當地官員溝通和講道。”<sup>(118)</sup>

聖德奧理(S. Teodorico Balat)，方濟各會士：“於1885年(清光緒十一年)12月1日抵達太原府。他中文學得很好。”<sup>(119)</sup>

9) 四川。安文思(Gabriel de Magalhães)，耶穌會士：“1642年8月28日抵成都，隨類思肄習中國語言文字，未久遂精通。”<sup>(120)</sup>

劉應(Claude de Visdelou)神父，耶穌會士：“劉應神父仍留在山西省，……通過發奮努力，通過利用上帝賜給他的語言天賦，得以著手學習漢字與中國典籍這樁難事。”<sup>(121)</sup>

李多林(Jean-Gabriel Taurin Dufresse，又名徐德新)，巴黎外方傳教會士：“乾隆四十二年……陽曆5月7日(陰曆四月初一日)抵達成都。……李多林借住教友唐伯永家……學習語言。”<sup>(121)</sup>

10) 山東省。山東省是方濟各會的一個主要傳教區，是由耶穌會士湯若望介紹方濟各會士前往傳教的。故此處亦應成為漢語學習點。如利安當。“根據他留下的信件所證實，他是來山東後開始學習漢字的。”<sup>(123)</sup>

11) 關東及西北地方。關東地區為然清朝禁地，仍有傳教士不辭勞苦前往傳教，亦有前往西北地方傳教的。如法國傳教士噶畢約則。據其自供：“至十七年八月內，又同京裡的人赴關東，……十八年正月，行抵關東，住了一年有餘，學習滿洲字話及蒙古字語，……由關東到熱河、蒙古地方、察哈爾八旗，後到歸化城中。由鄂爾多斯地方走內地，至蘭州、寧夏，在丹噶洋地方住了幾個月，聽見唐古特番商到來。……抵西藏後，……小的來藏，原欲學唐古特番經典，俟深通時，把小的們的經典譯出番語，想傳教別人。”<sup>(124)</sup>

### 三、海外地區

天主教會士在海外學習中國語言的地點，據本人掌握的資料來看，有以下幾處：

1) 馬尼拉。由於受葡萄牙保教權的影響，菲律賓馬尼拉是多明我會、方濟各會來華的基地，故成為他們學習中國語言的根據地。

高母羨(P. Juan Cobo)，多明我會士，曾在菲律賓華僑中學習漢語，並用於著述：“他是16世紀在菲律賓華僑中傳教的，明萬曆二十年(1592)陽曆11月卒約臺灣。他曾寫過兩本中文書。……這部書雖是用中國文字寫的，但差不多都是用閩南音譯的西班牙名詞。”<sup>(125)</sup>

瓦羅(Francisco Varo)，多明我會士：“1648年……6月間抵達馬尼拉。在此逗留一年，瓦羅學習了漢語。”<sup>(126)</sup>

聖白多祿主教和華雅敬，多明我會士：“省會長既知白神父等有來華的志願，不久就派他們到菲律賓首都馬尼拉市的聖彌額爾醫院服務。在此，又趁這良機和華僑密切往來，學習中國的語言、文化、風俗，以及其它必要的常識。”<sup>(127)</sup>

利崎(Vittorio Ricci)，多明我會士：“鄭成功所派招諭呂宋之神父名利崎。……1648年(明永歷二年，清順治五年)抵達馬尼拉，學習華語七年，1654年(永歷八年，順治十一年)被派至廈門宣教，蒙鄭成功特准，得在官邸對面，建立教堂。”<sup>(128)</sup>

2) 泰國。伊大任，方濟各會士：“在這裡也應提及作為來華的宗座代牧陸方濟主教的助手方濟各會義大利籍的伊大任，……後輾轉於1682年10月來到泰國。他們在泰國停留了整整一年。在這之後他們來到魯活城(Luvo)，因為在那裡更容易學習中國語言。”<sup>(129)</sup>

### 3) 其他地區。

一些傳教士在抵華前就已在出發之前和旅途中學習中國語言。如上述的耶穌會士方守義曾就分別在法國拉弗累舍(La Flèche)城與在旅行中學習漢語。

## 傳教士所學中國語言的種類

歐洲傳教士來華學習中國語言，主要視其傳教區域及所擔任工作的不同而選擇不同的語言學習，應有漢語和各個少數民族語言。下面分述之：

### 一、漢語

漢語是中國內地廣泛使用的語言，特別作為標準語言的官話，是傳教士們首先應該學習和學好的。故如係學習官話，本文就不再研究，此處祇探討一下他們學習方言的情況。

1) 粵方言。目前，我們所知的有上面介紹過的葡萄牙籍遣使會士曾在澳門花費三年時間學習廣州話。

2) 福建方言。曾學習過福建方言的有：多明我會士聖劉方濟神父、聖白多祿主教，而曾應多羅之命進京的而被康熙皇帝稱為不通文理的顏璫亦祇會說閩南話。

## 二、少數民族語言

1) 滿文。它是統治中國的清王朝的少數民族滿族人的民族語言。在明朝時滿文是被禁止學習的。入清後許多傳教士被召入京供事，故獲得認

識與學習的機會，而且許多人還達到了相當高的水平。最早接觸滿文的應該是耶穌會士。湯若望在清軍入京曾上書清廷，要求清軍保護在京的教堂與曆法書板，並獲得了“頒佈清字令旨，張掛本堂門首”。其中“清字”，即滿文。而順治亦以滿文“瑪法”稱湯若望。<sup>(130)</sup>而傳教士精於滿文的原因是滿文與漢語相比，對傳教士來說相對容易學習。洪若翰神父說：“滿文要比漢語好學得多。”<sup>(131)</sup>曾經在中國而主要是在北京學習滿文者有：

人名	會籍	進京與在京時間	學習地點	資料來源
方德望	耶穌會	約1644-1647	北京	費賴之 p. 210
南懷仁	耶穌會	1660	北京	*
閔明我	耶穌會	1671	北京	*
徐日昇	耶穌會	1673	北京	*
安多	耶穌會	1685	北京	*
白晉	耶穌會	1688	北京	費賴之 p. 435
張誠	耶穌會	1688	北京	費賴之 p. 435
巴多明	耶穌會	1698	北京	費賴之 p. 510
馮秉正	耶穌會	1703	北京	費賴之 p. 608
德理格	遣使會	1711	北京	方豪 p. 349
宋君榮	耶穌會	1725	北京	費賴之 p. 689
孫璋	耶穌會	1728	北京	費賴之 p. 746
吳君	耶穌會	1734	北京	費賴之 p. 760
蔣友仁	耶穌會	1744	北京	*
錢德明	耶穌會	175	北京	*
賀清泰	耶穌會	1770年之後	北京	費賴之 p. 1030
方守義	耶穌會	1761	北京	費賴之 p. 953
羅廣祥(Nicolas-Joseph Raux)	遣使會		北京	*
噶畢約則	未知	1837	關東	見上引
俄羅斯館學員	東正教會	1727	北京	見上述

\* 未註明出版者，資料來源均係方豪著《清初通曉滿蒙語文及曾出關的西洋教士》

2) 其它語種。北京俄羅斯館的學員有許多攻讀蒙文、梵文及藏文。耶穌會士孫璋即學習過蒙文，曾編過一本《漢蒙法字典》。<sup>(132)</sup>

## 中國語言學習方法初探

傳教士們學習中國語言的方法大致有以下幾種：  
一、拜師學習。請教師教授，有兩種情況，一

種是會士們自己請，教師可能並非專業人士。像上述羅明堅的教師是一位畫師，而方濟各會士雅連達、阿腦伯、多明我以及三位多明我會傳教士在廣州的教師是一位教徒，職業並不清楚。

我們八位傳教士聚集在鎮外的一間男子學校裡，先生是一位基督徒。我們身居簡出，在那裡

學習漢字和官話，等待兩個半月前起程前往北京皇宮的神父們回來。在這段時間裡，因我們在那裡學習語言，小心提防對我們進行迫害的異教徒，生活得很平靜。我們在午後作早禱，午夜之後我們在兩個祭臺前做彌撒，這樣在天亮之前所有的彌撒都做完了……從清晨到吃飯這段時間，我們便讀書和學習語言，進行練習，如果有人不小心講拉丁語或羅曼語，而沒有講官話，馬上就會讓他跪地唸背一遍〈我主〉(Pater Noster)和〈聖母瑪麗亞〉(Ave Maria)，以示懲罰。下午晚禱之後，我們複習早上的功課，重複做上午的練習直至做對為止。(133)

而利安當在福建頂頭村傳教時，他一邊傳教一邊跟隨一位姓王(教名 Thaddaeus Wang)的中國文人學習中文。(134)沙守信說：“我每天八小時抄寫辭典，整整花了五個月時間，才使我最終能夠閱讀漢語書籍。十五天前，我在這裡找了一位中國文人，早晚各三小時跟隨他辨識中國漢字，像小孩那樣費力地朗讀。中國常用字約四千五百個，但總數達到六萬。對於我們，祇要掌握佈道、傳教和聽懺悔的一些詞句就夠了。”(135)而晁俊秀的教師則是一位被剝奪爵位的皇族：“余從學語言之師，乃一皇族。其父為親王之子，全家因信教而褫奪爵位。”(136)

由於清廷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提供教師。康熙皇帝曾為巴多明和張誠、白晉提供教師：“康熙帝善知人，見其體貌魁偉，器而重之，為之選良師授以滿、漢文字。”(137)“在南巡前就已對這兩位神父極有興趣的皇帝在他回京時鼓勵他們學習滿文，以便能與他交談。為此，皇帝給他們請了老師，並格外

關心他們的學業。為瞭解他們在學習這一語言方面的進展，皇帝甚至查考他們，並親自閱覽他們用滿文所寫的東西。”(138)

在廣東的平南王尚之信就為在廣州的方濟各會士們提供過教師：

1672年5月，文都辣神父帶領卞芳世和林養默兩位傳教士潛入廣東省被尚之信扣留在廣州時，尚之信曾對他們說：“我知道你們宣講的是很好的演說，你們僅是為此而來。但是這兩位大師還講不好中國話，不會講中國話你們怎麼能夠從事你們的職業呢？你們可以在這裡學習；我會為你們找位講授語言及文字的先生，這樣到你們進入內地的時候，就會講中國話了。”他們於1673年3月開始進入尚之信王爺府居住，經過學習，到了10月，他們的漢語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到了10月份，仍未見到所提及的教堂的影子，也沒有希望離開那座我們居住的豪華高貴的‘監獄’。就這樣，直到我們所掌握的中國話幾乎足以領作聖事和宣講聖經。”(139)

二、自學。耶穌會士蔣友仁就曾自學過：“於1744年抵澳門。……比抵北京，急求書籍，學習中國語言。由頌讀而應用，比及一年，遂瞭解慣用之書籍文字，足以執行傳教士一切職務矣。”(140)

三、師傅帶徒弟式。會士們會在相互之間以師傅帶徒弟的方式，教授語言。其中，向同會的先學會語言的會士學習，亦有向它會的會士學習，還有向中國籍神父學習。見下表：

教師及會籍	學生	地點	資料出處
費奇規 / 耶穌會	傅汎際、鄧玉涵 / 耶穌會	嘉定	費賴之 p. 210
聖林昭貞女 / 巴黎外方傳教會	聖馬賴 / 巴黎外方傳教會	貴陽	聖人傳 p. 140
瓦羅 / ?	石鐸祿 / 方濟各會	福建穆洋	華語官話語法 p. 9
? / 多明我會	利安當 / 方濟各會	臺灣	方豪書中 p. 109
賀清泰 / 耶穌會	羅廣祥 / 遣使會	北京	費賴之 p. 1030
中國籍神父 / 遣使會	董文學 / 遣使會	澳門	聖人傳 p. 130

#### 四、在傳教等實踐中學習提高。

在掌握一定基礎後，會士們在工作實踐中不斷提高水準。像費奇規就曾在澳門完成學業，後來在北京傳教過程中實習語文：“赴澳門完成其神學。1604年范禮安神甫遣之赴北京。……利瑪竇神甫欲其練習語言及傳教事務，除委之訓練修士互六年外，並以龐迪我神甫新在近畿建設之諸教所數處委付之。”<sup>(141)</sup>而艾腦爵修士等則在廣州實習：“他在行醫時學習，因為要同病人講話。最後終於達到中等水平，正是通過語言的學習使他成為了整個傳教團的管家，他不需要翻譯。”<sup>(142)</sup>

### 結 論

總之，最早認識中國語言學習重要性及最早開始學習中國語文的是來華的耶穌會士。

來華歐洲會士們的學習地點從目前的資料來看，主要有三處：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一些地方。在這三處中，已知在澳門學習中國語言的各會士有三十四名，中國內地有一百一十位（不包括俄羅斯館學員），而海外有七位，總數達到一百五十一位。其中在澳門學習的佔 22.5%，內地佔 72.8%，海外佔 4.7%。這說明，從整體上來看，內地所占比例達到 72.8%，說明是學習中國語言的主要地區，如果將俄羅斯館學員包括進來，比例還將更高。而澳門地區面積與內地相比，雖然不成比例，但所佔人數高達 22.5%，這說明澳門亦是一個重要地方，但不應該是主要或者唯一地方。

其中，廣東地區有三十一人，佔內地總數一百一十位的 28.1%；北京地區有二十三位元，佔總數的 20.9%；福建地區有十七位，佔總數的 15.4%，江南地區（包括南京、杭州、上海等）有十六位，佔總數的 14.5%。因此，內地學習地區是以這四個地方為主的，尤其以地近澳門的廣東地區最高，反映了粵澳兩地間有密切的關係。

傳教士們除外學習通行全國的官話外，還投入了大量精力學習方言，如廣州話與閩南話。他們還努力學習中國少數民族語言，如滿文、蒙文、藏文甚至有梵文。他們學習的方法主要是拜師、自學與邊幹邊學等方法。

### 【註】

- (1) 見劉羨冰著《雙語精英與文化交流》，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頁5。
- (2) 見黃啟臣著《澳門通史》，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5年5月，頁120。
- (3) 見(葡)羅理路著《澳門尋根：文獻彙編》(下稱澳門尋根)，澳門：澳門海事博物館，1997年，附錄文獻之二，〈梅爾希奧爾·努內斯·巴列托神父給果阿耶穌會士們的信(浪白滯，1555年11月25日)〉，頁64-65。
- (4) 見澳門尋根文獻之十〈若昂·埃斯科巴爾給曼努埃爾·特謝拉神父的信(廣州，1565年11月22日)〉，頁130-131。
- (5) 見方豪著《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方豪書)，北京，中華書局，1988/3，中冊，頁323-324、335。
- (6) 多明我會與方濟各會士曾於1556與1579年到達廣州傳教，但均失敗，由於它們與本文聯繫不太大，故不詳述。
- (7) 見(意)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劄記》，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頁100。
- (8) 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下稱《彙編》)，北京：人民出版社，第一冊，頁100。
- (9) 關於澳門聖保祿學院漢語學習問題，請參見湯開建教授〈明清之際澳門與中國內地天主教傳播之關係〉(下稱湯開建教授文，刊載於《臺灣》《漢學研究》20卷第2期，頁35-45)及李向玉著《澳門聖保祿學院研究》(下稱李向玉書，澳門日報出版社2001年7月)第二章的相關內容。
- (10) 見(法)費賴之(Louis Pfister, S. J.)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下稱費賴之書)，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11月，頁23-24。
- (11)(14)(15)(16)(18)(19)(20)(21) 見費賴之書，頁32；頁73；頁57；頁235；頁549；頁953-954；頁212。
- (12)(17) 見方豪書，上冊，頁74；頁93。
- (13)(23) 見李向玉書，頁86；頁131。
- (22) 見(波蘭)愛德華著，張振輝譯《中國的使臣——卜彌格》，鄭州：大象出版社，2001年5月，頁075。
- (24) 見(葡)佩雷拉著；李長森等譯《澳門大三巴遺址：面向未來的豐碑》，澳門文化司署，頁21。
- (25)(28) 見湯開建文，頁39；頁41-42。
- (26) 見(瑞典)龍思泰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在華葡萄牙居留地簡史、在華羅馬天主教會及其佈道團簡史、廣州概況》，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10，頁50。
- (27) 轉引自敝作《澳門聖若瑟修院始末初探》(未刊稿)。
- (29) 見潘日明神父著《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頁154。
- (30) 見 Chinese Repository，廣州、澳門、香港：1832-1851，第15卷第2期(1846年2月)，加略利著〈江沙維神父傳記〉。
- (31) 見湯開建教授文。
- (32)(33) 見天主教臺灣地區主教團宣聖委員會編《中華聖殉道聖人傳》(下稱聖人傳)，臺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2000/5，頁130；頁107-108。
- (34) 見《彙編》，第45號檔，第一冊，頁88。
- (35) 見(法)榮振華(Joseph Dehergne, S. J.)著，耿昇譯《在

- 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補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1月，頁272~273。
- (36)(37)(38)(40)(41)見費賴之書，頁503；頁607-608；頁689；頁719；頁1043。
- (39)見(法)杜赫德編、鄭德弟等譯《耶穌會士中國書簡集：中國回憶錄》(下稱書簡集)，鄭州：大象出版社，2001/1，第51函，〈耶穌會傳教士楊嘉祿(Jacques)神父致修道院長拉法埃利(Raphaelis)先生的信(1722年11月1日於廣州)〉，卷二，頁275。
- (42)見(捷克)嚴嘉樂著，叢林、李梅譯《中國來信(1716-1735)》，鄭州：大象出版社，2002.9，第2函，〈嚴嘉樂從廣州寄給布爾諾尤利烏斯·茲維克爾的信(1716年10月24日)〉，頁015。
- (43)方濟各會士最早來華傳教的地點是廣州，第一次來廣州失敗後，當他們於1672年再次來到廣州後，一個偶然的機會使他們終於在廣州站穩腳跟。這個偶然機會即是他們被平南王尚之信收留。雖然他們的傳教地區主要在福建與山東，但廣州成為他們學習漢語的基礎。
- (44)(45)(46)(47)見崔維孝著《方濟各會傳教士在中國》(未刊博士論文，下稱崔維孝文)。
- (48)見聖人傳，頁35。
- (49)(50)見方豪書，下冊，頁18-19；下冊，頁18-19。
- (51)見書簡集，第19函，〈耶穌會傳教士沙守信神父致本會郭弼恩神父的信(1701年12月30日於韶州)〉，卷一，頁18-19。
- (52)(53)(54)(55)見崔維孝文。
- (56)(57)見費賴之書，頁222；頁62。
- (58)見書簡集，第22函，〈耶穌會傳教士沙守信神父致本會郭弼恩神父的信(1703年2月10日於江西撫州府)〉，卷一，頁243。
- (59)(60)(61)(63)見費賴之書，頁294；頁526；頁88；；頁148。
- (62)(68)(69)(75)(81)(88)(98)見方豪書，上冊，頁179；頁218及223；頁210；頁55；頁169；頁83；頁349-350。
- (64)見書簡集，第24函，〈耶穌會傳教士洪若翰神父致國王懺悔師、本會可敬的拉雪茲神父的信(1704年1月15日於倫敦)〉，卷一，頁323。
- (65)(67)(70)(71)(72)(73)(74)(76)(77)見費賴之書，頁589-590；頁159；頁191；頁199；頁206；頁227；頁248；頁220；頁399。
- (66) *Sinica Franciscana*, Vol. VII, Tomo 1, Augustinus A S. Paschale, Responsum ad P. Bartholomaum Marron, Canto, 17 Octobris 1695, p. 292.
- (78)見書簡集，第25函，〈在華耶穌會傳教士杜德美神父致本會洪若翰神父的信(1704年8月20日於北京)〉，卷二，頁009。
- (79)見書簡集，第20函，〈耶穌會傳教士傅聖澤(Fouquet)神父致法國貴族院議員德·拉福爾斯(de la Force)公爵的信(1702年11月26日於中國江西省首府南昌)〉，卷一，頁226-227。
- (80)(82)(83)(84)(85)(86)(87)(89)(90)(91)(92)(93)(94)(95)(96)(97)見費賴之書，頁107；頁168；頁210；頁435；頁510；頁655；頁689；頁746；頁760；頁776；頁805；頁849-850；頁873-874；頁980；頁1020；頁1030-1031。
- (99)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下稱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2008/10，頁1312。
- (100)(102)(103)(104)見費賴之書，頁966；頁211；頁224；頁556。
- (101)見張國剛等著《明清傳教士與歐洲漢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5，頁384-386。
- (105)見書簡集，第24函，〈耶穌會傳教士洪若翰神父致國王懺悔師、本會可敬的拉雪茲神父的信(1704年1月15日於倫敦)〉，卷一，頁341。
- (106)(107)(110)見崔維孝文。
- (108)(109)見聖人傳，頁22；頁50。
- (111)見方豪書，中冊，頁108-109。
- (112)(113)(114)(115)(116)(118)(119)見聖人傳，頁242；頁248-249；頁250-251；頁140；頁194；頁239-240；頁246-247。
- (117)(120)見費賴之書，頁194；頁256。
- (121)見書簡集，第23函，〈耶穌會傳教士洪若翰神父致國王懺悔師、本會可敬的拉雪茲神父的信(1703年2月15日於舟山，浙江省境內的中國港口，距寧波有18法里)〉，卷一，頁271。
- (122)見方豪書，下冊，頁134~135。
- (123) *Sinica Franciscana*, Vol. VII, Tomo 1, Augustinus A S. Paschale, Responsum ad P. Bartholomaum Marron, Canto, 17 Octobris 1695, p. 292.
- (124)見檔案史料，頁1312-1313。
- (125)見方豪書，上冊，頁83-84。
- (126)見瓦羅著，姚小平，馬又清譯，《華語官話語法》(下稱華語官話語法)，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3年9月，英譯出版前言，頁F8。
- (127)見聖人傳，頁32。
- (128)見方豪書，上冊，頁317-318。
- (129)見崔維孝文。
- (130)見方豪著《清初通曉滿語文及曾出關之西洋教士》(下稱方豪文)，4刊載于66方豪自選待定稿》，臺灣學生書局，
- (131)見書簡集，第23函，〈耶穌會傳教士洪若翰神父致國王懺悔師、本會可敬的拉雪茲神父的信(1703年2月15日於舟山，浙江省境內的中國港口，距寧波有18法里)〉，卷一，頁277。
- (132)參見方豪文，頁381。
- (133)見崔維孝文，原文見 *Sinica Franciscana*, Vol. II, Franciscus a Iesu de Escalona, Relacion del viaje al Reino de la Gran China, Macau, Abril 22 de 1640, p. 249-259.
- (134)(139)(142)參見崔維孝文。
- (135)見書簡集，第22函，〈耶穌會傳教士沙守信神父致本會郭弼恩神父的信(1703年2月10日於江西撫州府)〉，卷一，頁243。
- (136)(137)見費賴之書，頁983；頁510。
- (138)見書簡集，第23函，〈耶穌會傳教士洪若翰神父致國王懺悔師、本會可敬的拉雪茲神父的信(1703年2月15日於舟山，浙江省境內的中國港口，距寧波有18法里)〉，卷一，頁277。
- (140)(141)見費賴之書，頁850；頁82。